

论世衡史

— 丛书 —

# 宋辽金元史论

李涵 著

壹卷

YF BOOK



四川人民出版社

论世衡史

— 丛书 —

# 宋辽金元史论

李涵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辽金元史论 / 李涵著.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2.11

ISBN 978-7-220-12669-7

I. ①宋…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历史—辽宋金元时代—文集 IV. ①K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94957号

SHONGLIAO JINYUAN SHILUN

宋辽金元史论

李涵 著

出品人  
策划统筹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印制

黄立新  
封龙  
封龙 冯珺  
舒晓利  
周伟伟  
戴雨虹  
周奇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三色路238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com](mailto:scrmcbs@sina.com)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028) 86361653 86361656  
(028) 86361653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145mm×210mm  
15.75  
360千  
2022年11月第1版  
202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0-12669-7  
9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361656

# 目 录

八十回顾（代序） / 001

蒙古前期的断事官、必阁赤、中书省和燕京行省 / 007

一、蒙古前期的断事官 / 008

二、成吉思汗时的必阁赤 / 019

三、太宗宪宗时期的中书省 / 024

四、太宗宪宗时期的燕京行尚书省 / 037

五、小 结 / 052

金元之际汉地七万户 / 056

一、汉地七万户包括哪些人 / 057

二、七万户的权势——割据一方的世侯 / 076

三、汉地万户和蒙古统治者的关系 / 079

四、汉地万户权力之剥夺 / 086

五、结 语 / 096

六、后 记 / 110

杨么起义军水战地点与寨址问题初探 / 112

一、关于鼎江与鼎口的位置问题 / 114

二、关于沚江和上、下沚江口的位置问题 / 121

三、关于起义军主要寨址分布状况 / 123

附录一：钟相、杨么起义 / 129

附录二：关于夏诚的结局问题 / 131

## 论范仲淹在御夏战争中的贡献 / 135

一、御夏战争中的攻守二策之争 / 136

二、宋朝边防力量的加强 / 153

## 也论郝经 / 168

## 略论奚族在辽代的发展 / 191

一、奚的族源和早期历史 / 191

二、奚族在辽代的地位和作用 / 198

三、辽代中京地区的民族杂居对奚族封建化的促进 / 215

## 金代奚族的演变 / 226

一、金灭辽过程中奚族的抵抗 / 226

二、金朝对奚族的基本政策 / 231

三、奚族的地理分布 / 237

四、奚族的社会组织 / 241

五、奚族的被融合 / 245

## 从曾布根究市易违法案的纷争看新党内部的矛盾与问题 / 248

一、市易务纷争的真相 / 249

二、曾布是坚定的变法派 / 261

## 金初汉地枢密院试析 / 267

### 一、枢密院的设置沿革 / 268

### 二、枢密院的职能、组织机构与隶属关系 / 277

### 三、枢密院与燕人地主的关系 / 284

## 试论宋朝的检正与都司

### ——从宰相属官的变化看相权的扩大 / 287

#### 一、建置沿革和职权 / 287

#### 二、检正都司的地位和作用 / 296

## 章献刘皇后擅政与寇准之死 / 300

### 一、刘后是如何登上政治舞台的 / 300

### 二、刘后垂帘听政时期的作为 / 307

### 三、刘后与仁宗之间的关系 / 312

## 元枢密院制度述略 / 318

### 一、枢密院的组织机构 / 319

### 二、枢密院的职能范围 / 328

### 三、枢密长贰的人员结构 / 339

### 四、枢密与怯薛与宰相的关系 / 354

## 从寇准的遭际看北宋前期君权与相权的矛盾 / 366

### 一、寇准与宋太宗 / 366

### 二、寇准与毕士安 / 370

### 三、寇准与王旦 / 373

岳飞在湖北 / 381

一、初入湖北 / 381

二、收复襄汉六郡 / 383

三、以荆襄为基地南征北伐 / 386

四、整军练兵与营田 / 391

五、湖北人民的怀念 / 395

《范仲淹传》前言 / 399

《中国翰林制度研究》序言 / 404

金代的“驱”不是奴婢吗？

——与张博泉先生商榷 / 410

附录 李涵老师的治学和育人 / 420

一、家世与身世 / 420

二、学问人生 / 422

三、教书育人 / 429

李涵老师讲授的“宋辽金元官制史”课 / 438

編集说明 / 489

## 八十回顾（代序）<sup>①</sup>

我自幼身体单薄，母亲常担心我享年不永，没想到光阴荏苒，脚步匆匆，转瞬就跨进了八十高龄的门槛。是到了回过头来，审视一下自己走过的道路、留下的足迹之时了。

我生于一九二二年农历正月初二，原名缪希相，父亲缪秋杰先生在民国盐务界颇有影响：他从事盐务三十六年，坚持改革腐败混乱的旧盐政，为此不屈不挠地奋斗了一生，终于废除了已实行数百年之久的封建专商引岸制度，为促进中国盐务的近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抗战最艰苦的阶段，他受命主持全国盐务，率领全体爱国盐务职工，排除万难，艰苦奋斗，竭力增产、抢运、济销，既保证了军需民食，又增加了国税收入，为支持抗战的最后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全家随父亲宦游四方，我们姊妹常常转学，读的小学和中

---

① 本文写作于2001年8月，作者时年八十岁。其时黄人二先生筹划出版李涵教授的《宋辽金元史论集暨师友杂忆》，李涵老师亲自编集了文集，选择确定《师友杂忆》的篇目，交由黄人二先生，于2002年在台湾高文出版社出版。本次出版李老师的文集，将《宋辽金元史论集》与《师友杂忆》别为二种，分别印行。为保持李老师编集文集的初意，我们保留了这篇代序，未做调整。—编者。

学比别人多。一九三五年，我从偏僻的淮北灌云县板浦小学毕业后，被送回北平念中学。最初上的市立女一中，“七七事变”后，又转入私立贝满女中。在沦陷的北平过了两年多，深知什么叫“亡国奴”的滋味，我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感情也由此而生。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离开北平，闯关来到大后方的四川，在自贡市蜀光中学高中毕业后，被保送到在成都复校的燕京大学读书，这期间逐渐对国民党的贪污腐化，对内压制民主、打击进步势力，对外消极抗日的政治不满，对中国共产党的积极抗战，提倡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产生景仰之情。在亲友的启发影响下，积极地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学生民主运动。抗战胜利，燕京复员到北平，学运把矛头指向了反内战、反迫害、反美军暴行，成为解放战争的另一条战线。一九四八年，国民党政府搞“八一九”大逮捕，我的丈夫刘适被点名拘捕，把我们“逼上梁山”，去了解放区。我在去解放区后改名李涵，刘适改名石泉。为时不久，北平和平解放，我们又重返古城，分别参加了接管工作。他在教育部门，我在文化部门，并在文物局做了五年行政工作。一九五四年初，因石泉从高教部调到武汉大学历史系任教，我这个学历史的才因此得以“归队”，在胜任教学任务的同时，开始涉足研究领域。这时国内虽是和平环境，但各种运动连绵不断，起起伏伏，我虽也写了几篇东西，但现在看起来自己也不能满意。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我失掉父母和妹妹三位亲人，也看尽人间百相。由于是个二十来年的老讲师，目标太小，不够资格挨批，后被下放沙洋分校去“修理地球”。幸运的是我的小家庭尚称完整。

终于等来了拨乱反正后科学的春天。我们重新回到了教学岗位。这时，民间各种学术团体十分活跃，我参加了中国宋史研究

会、蒙古史学会、元史研究会、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等，得到广泛接触学术界前辈和朋友的机会，并在学会的推动下，写了一些学术论文。同时，在恢复高考后最优秀的七七、七八级两届学生中找到与我合作的学生，并从七八级中招收了硕士研究生。从收录在这个集子中的论文也可以看出，多是在八十年代以后发表的。虽说春天对我来得晚了点，只有十年时间我就离休了，但对我这个屡经惊涛骇浪而未遭没顶的人来说，仍然是幸运的，应该知足了。

这本集子按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收录了我治史的大部分论文，名为问学篇。大体按写作的年代先后排列，多数是我自己单独写的，有几篇是与人合撰的，除了与前辈学者唐长孺先生合写的一篇外，其余都是与我的学生合写的。题目多半是我拟定，由他们先动笔写出后，我再加以修改补充，我觉得这是指导学生的一种好方法，与我合作的不完全是我的研究生，但必须是勤于思考、文笔流畅的好学生。后来我写《范仲淹传》和《缪秋杰与民国盐务》两本专著时，也是采取这种合作的方法。教学相长，在写作过程中，可以互相切磋，集思广益，我也从年轻人那里得到不少启发和教益。

我的学术论文，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宋史研究，二是辽金蒙元史研究，又侧重于官制的变化和民族关系问题。

宋史方面，除了《论范仲淹在御夏战争中的贡献》一文是为我后来撰写《范仲淹传》一书作准备外，主要是从不同角度探讨宋代政治的，重在探讨宋代加强君主专制集权以来所表现出的君权与相权的矛盾与冲突及其消极影响。《试论宋朝的检正与都司》是从宰属的变化看相权的扩大，加上《从曾布根究市易务违法案的纷争看新党内部的矛盾与问题》，两文都涉及王安石变法的问题。而《论

章献刘皇后擅政与寇准之死》与《从寇准的遭际看北宋前期君权与相权的矛盾》两篇可以说是姊妹篇，后一篇写得最晚，但也最鲜明地表达了我在问题上的观点。研究宋史着重探讨宋代君权与相权的矛盾，这是受大学老师聂崇岐先生的影响。聂先生当年是颇有成就的宋史专家，又开设过历代官制史的专题课，当年指导我写的毕业论文题目就是范仲淹传。

我对民族史的兴趣，最早来自翁独健师的熏陶。读大学时听过他讲授的蒙古史的课，后来参加蒙古史、元史以及民族关系史的学术讨论会，不乏亲聆音旨的机会。在具体写作有关论文时，则直接受到唐长孺先生的启发、诱导。例如，我最早写的《蒙古前期的断事官、必阁赤、中书省和燕京行省》，就是在他《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枢组织》一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挥、探索而成的。唐先生的论文写于抗战时期，我这篇则写于解放后，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阐释。我反复研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发现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史时，所根据的大量历史材料，主要是以古希腊、罗马、日耳曼等作为范例，但是，他所概括出来的发展规律，即家庭、私有制的发展，阶级的产生，必然要破坏原有的氏族制度，产生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暴力机关——国家。尽管恩格斯并没有接触过中国境内的诸如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的资料，但他所总结出来的规律对它们同样适用，证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共同的规律。我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经历了许多民族长期杂居、互相融合的过程，辽、金、元是其中重要阶段。我最感兴趣的问题就是，当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时，他们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哪些变化？既要保持原来的旧俗，又不能不适应汉

族较先进社会新的形势，关键在于如何与当地的汉族（这里的汉族是广义的，包括已经汉化的其他少数民族）武装合作，如何依靠汉族文士为之出谋划策进行统治。我所写的《蒙古前期的断事官、必阁赤、中书省和燕京行省》《金初汉地枢密院试析》《也论郝经》等文，都是在进行这方面的探索。《蒙古前期的断事官、必阁赤、中书省和燕京行省》一文研究蒙古前期为统治汉地在机构上有哪些变化；《金初汉地枢密院试析》一文则探讨女真军队进入汉地以后至金熙宗全面改革中央官制前，这一时期金朝建立的汉地统治机构的情况；而《金元之际汉地七万户》目的在于探索蒙古统治者与汉族地主武装结合的过程；《也论郝经》则选择郝经作为久在少数民族统治下的汉族地主知识分子的代表（其中含已汉化的契丹、女真人），郝经认为不论是哪个民族，只要“能用士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也”，被南宋拘留十六年之久，始终不改对忽必烈的忠诚。他的这种态度和观点在中州士大夫中是有代表性的。我发现金初和蒙古前期的中央机构是在原有习俗基础上建立的，而对汉地则采用汉法，建立另一套行政系统，类似于辽的南北面官制度。但随着统治重心南移到汉族地区，中央政府也随之改革为汉官制度，这种双轨制也就为单轨制所取代，成为一种规律性的现象。另有《略论奚族在辽代的发展》和《金代奚族的演变》等文，则以古代北方民族之一的奚族作为对象，研究它在辽、金两代如何通过民族迁徙、杂居，原有的氏族部落组织逐渐被破坏，与契丹、女真、汉族等互相影响，逐步融合的过程，到元代以后，这个活跃在历史舞台上近千年的民族，就不见踪影了。

我的治史方向对我的研究生有一定的影响，如杨果、张星久

研究宋代官制，并分别与我合撰《元枢密院制度述略》《金代奚族的演变》；吴怀连研究史弥远与相权的问题；鲁西奇发表过《金初行台尚书省与汉地统治政策演变》，高申东发表过《契丹夷离堇考述》。从他们的论著中，可以窥见一些薪火传递之迹。

从数量上说，我的研究成果不多，这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我的研究态度是认真的、诚实的，每篇必提出我的一得之见，绝不人云亦云，唯此差可自慰。

下编是怀旧篇，多为晚年之作，由于精力日衰，不再从事史学研究，桑榆之年追忆自己的家世、经历、在成长过程中得到师长的教诲与帮助，其中包括我的父亲缪秋杰、挚友沈祖棻先生，也有在史学界“平生风义兼师友”的前辈学者，所写的有已辞世的，有尚健在的。我写这些，无非借此表达我的怀念与钦仰之情，但我写出来的只是少数，有不少我应该写而没有写的，例如邓广铭先生，生前对我提携关怀，无所不至；还有翁独健师、同辈学者贾敬颜先生，都对我有过许多帮助，都是我敬佩而又感激的学者，他们去世之后，我都没来得及写出悼念文章，这是我所欠下的感情债，每一思及，就深感歉疚。

作为一个教师，看到我的学生们或事业有成，或在学术界已崭露头角，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感到无比快慰！

此次将旧作重新出版，既望扩大交流范围，得到海峡彼岸学术同行的批评指正，也想借此赠送师长亲友和学生，留作纪念，表达我一点微薄的心意。

李涵 写于珞珈山武汉大学寓所 二〇〇一年八月

## 蒙古前期的

### 断事官、必阇赤、中书省和燕京行省\*

对于蒙古前期的政治制度,《元朝秘史》记载了成吉思汗建国时的大略情况,《元史·百官志》所述大都是忽必烈中统以后的制度,至于成吉思汗建国以后到忽必烈改制以前,这五十余年中,蒙古的政治制度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怎样从前者过渡到后者?史籍缺乏系统明确的记述。我们知道这段时间,正是蒙古汗国迅速扩大,征服了许多先进的民族,国内社会经济制度、阶级关系都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蒙古的国家机构发生了什么相应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解决这些问题,对于理解元朝政治制度的特点,对于探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揭露国家的阶级实质,都会是很有意义的。不过解决上述问题,不是短时间所能做到的,本文只能先就这个时期中蒙古国家的部分机构,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多,唐长孺先生早年所作《蒙古前期

---

\* 本文原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3期。后被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入《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收入时有修订。

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枢组织》一文，曾对蒙古前期中书省和燕京行尚书省的职掌、官称进行考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唐先生认为：“太宗时，虽有两省之名，实为汉人习惯上之称谓，中书为治汉回文书之机构，其省官正称应是必阁赤。尚书省为治汉地财赋及刑政之机构，其省官正称应是札鲁火赤。而必阁赤与札鲁火赤皆怯薛执事官也。”<sup>①</sup>唐先生这篇论文给我很大的启发，由于中书省和燕京行省是在蒙古征服中原的过程中建立的新机构，它们代表着蒙古政治制度发展的趋向，所以本文打算根据唐先生所提出的线索对这两个机构的来龙去脉，地位、作用作进一步探讨。特别想联系当时经济制度、阶级关系的变化，寻求它们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由于中书省是从必阁赤分化出来的，燕京行省是从断事官分化出来的，而且断事官反映着蒙古早期国家的特点，所以必须对断事官与必阁赤进行一些考察和说明。由于个人理论水平和知识水平的限制，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还很不成熟，甚至有误解之处。希望能得到唐先生及其他史学界前辈们、同志们的指正。

## 一、蒙古前期的断事官

断事官蒙古话叫作札鲁忽赤，是蒙古国家最早设置的政务官，在前期政府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所以本文准备先就这个官职进行考察。

---

① 唐长孺：《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枢组织》，初刊《学原》（学原社编辑，上海商务印书馆总经售——编者）1948年第7期（编者按：当为第二卷第七期，1948年11月出版）。（后收入其《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24—581页——编者按）。本文所引唐先生的论点均出于此文，不再注。

十二世纪后期，蒙古的氏族制度正在瓦解，阶级正在形成，但蒙古的奴隶制并没有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从当时奴隶的地位看，他们在战时往往充当“那可儿”（即亲兵，《元秘史》译作“伴当”），在生产上的作用，反而比较次要，仅属于辅助地位。他们在主人的门下可以娶妻生子，并有一点私有财产，主奴之间甚至兄弟相称，带有家族关系的色彩。所以这种奴隶制仍未超出原始社会末期家长奴隶制的范畴。另一方面，封建制的因素却在不断增长，新兴的军事贵族扩大了依附人口，增加了财富并逐渐加强了对自由牧民的控制，封建领主和依附牧民阶级正在形成<sup>①</sup>。私有财产的发展，阶级的分化，使氏族社会的纠纷加多了，因此在国家正式形成以前，就已出现了审问斗殴、“盗贼”的札鲁忽赤。当成吉思汗还是蒙古部落首领时，就曾任命其异母弟别勒古台担任过这个职务。《元朝秘史》卷五称，因别勒古台泄露了亲族会议的机密，致遭到塔塔儿部的顽抗。因此，成吉思汗说：

自家一族里商量大事，因别勒古台泄漏了，所以军马被伤，死者甚多。今后议大事，不许别勒古台入来，只教他在外整治斗殴盗贼等事。<sup>②</sup>

又《元史》卷一一七本传称：

---

① 关于十二世纪蒙古社会性质问题，史学家是有争论的，我个人倾向于认为蒙古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而是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因非本文的主题，故不详论。

② 佚名：《元朝秘史》卷五，清光绪浙西村舍本（编者按：李文田注，光绪二十二年浙西村舍刻本），第一页。

宗王别里古台者，……太祖之季弟也。……尝立为国相，又长扎鲁火赤，别授之印。<sup>①</sup>

断事官的职权，可能是由仲裁氏族成员间纠纷的氏族长老的职能中分化出来的，但此时这个职务已经是出自最高军事首领的任命，说明它正从氏族机关向着国家机关转化。到了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断事官遂成为新建立的国家机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元史》卷八五《百官志》称：

元太祖起自朔土，统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贵重臣耳。<sup>②</sup>

恩格斯说过：“国家底主要特征，便是脱离人民大众的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首先体现在特殊的武装队伍上，但“它不仅是由武装的人组成的，而且是由实体的附属物，如监狱及各种强制机关——这些都是氏族社会所没有的——组成的”。<sup>③</sup>断事官的法庭，正是这样的强制机关，它成为封建贵族手里的公共权力。从断事官所执行的法律的内容，可以看出断事官的性质和作用。当时蒙古的

---

① 《元史》卷一一七《别里古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905页。编者按：李涵老师当年写文章中，大都未详注版本页码。我们在核校引文时，尽可能标注了页码。为方便读者，现在保留了这些页码。

②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第2119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113、164页。